

#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(2021年第二批)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单位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学院地处浙江省金华市多湖商务区，交通便捷，环境优美，占地631亩，全日制在校生9000余人，在职教职工460余人，是“浙江省中职名校”、“国家首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”、“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”。

## 二、招聘岗位、条件及待遇

### (一) 需求计划

本批次招聘需求为2个岗位共2人。

岗位名称、招聘人数及具体要求见招聘计划表(附件1)。

### (二) 招聘对象

岗位招聘对象范围不限，凡符合岗位报名条件者均可应聘。

对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(含学历、学位认证书)的时限要求为2021年7月31日前。应聘人员可暂凭就读高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报名应聘。

### （三）资格条件

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2.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、技能条件；
3.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；
4. 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规避的情形；
5.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对专业条件的要求，将结合高校专业设置目录和本单位岗位用人实际予以综合认定。

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计算时间节点截止至2021年8月31日。

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考察标准认定。本次招聘将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。

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体检标准，委托指定的体检机构认定。本次招聘将采用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

### （四）岗位待遇

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编制内用人，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業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。

## 三、招聘程序与办法

### 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初审

1. 网上报名。时间：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。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。应聘者可通过电子邮件向我校组织人事处直接报名，电子邮件统一标题为：应聘岗位代码—岗位名称—应聘者姓名，报名电子邮箱为 zttcrs@126.com。

2. 报名材料：报名表(附件 2，报名表填写完整，需要照片)、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，以及应聘者认为有利于说明其工作经验、岗位匹配度的项目资料、作品、成果等。相关材料拍照或扫描以附件形式打包发送。

3. 资格初审。报名结束后，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应聘者可上网查询结果。如应聘者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码、应聘岗位名称和岗位代码等关键信息、必要资质材料缺失的，学校可不予反馈。

根据岗位用人特点，综合文字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数应不少于计划招聘人数的 3 倍，否则将取消招聘计划；图书馆/系统规划与建设岗位不设最低开考比例，按实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组织考试。

4. 因报考对象延误报名时间、材料证书未按时完整提供等造成后果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查实后一律取消报考、聘用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或单位。

## (二) 考试

考试采用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笔试、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，按笔试 40%、面试 60%计入总成绩。

1、笔试。初定于5月8日在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举行，具体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笔试内容：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（客观题）和《综合应用能力》（主观题），两个科目考试不间断进行。所有笔试考试均不指定具体参考书籍或资料，两部分各占笔试成绩的50%。

笔试后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，按1：5的比例确定各岗位入围面试人员名单（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不足规定比例的，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入围人员）。缺考其中任何科目者不能入围面试。

## 2. 面试。

面试方式：综合面试。主要测评岗位匹配性、专业知识、岗位技能和综合能力等。面试得分低于60分者不列入拟聘人选。

面试前安排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和面试有关安排另行在网上通知。

### （三）体检、考察

考试完毕，根据确定的办法计算总成绩，各岗位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（总成绩相同的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）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体检、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考录工作相关环节的办法进行，以招聘单位认定意见为准。

#### （四）公示、聘用

经体检、考察均合格的人员，确定为拟聘人员，并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证实不影响聘用的，学校按规定办理进人和聘用手续。应聘者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报到，否则学校有权取消拟聘资格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

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聘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察中出现不合格者，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。需要递补的，有关岗位均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。

#### 四、纪律、监督与咨询

（一）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：

1.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（<http://www.zttc.cn>，通知公告）；

2.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（<http://jtyst.zj.gov.cn/>，通知公告/人事信息/事业单位考试）；

3.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<http://rlsbt.zj.gov.cn>，事业单位招聘）。

招聘过程相关信息（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结果，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、递补信息等）一般仅在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公布，请应聘者自行留意。

（二）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

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 35 号) 执行。

(三) 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, 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, 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监督电话: 学院纪检监察 0579-82173598,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 0571-87808291。

(四) 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, 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。咨询电话: 0579-82173778 (唐老师), 0579-82173816 (应老师)。

(五) 应聘人员参加考试, 必须严格遵守考试场所的疫情防控要求和相关安排。

附件 1: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(2021 年第二批)

附件 2: 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(一)

2021 年 4 月 15 日